

# 111 年連江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辦理木球【丙級裁判】講習會實施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〈一〉為廣續辦理推動木球運動之延伸培植，提昇本縣木球運動之成績，裁判人員素質水準之提升；積極辦理相關裁判人才技術法規講習，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
〈二〉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裁判制度培訓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連江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五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6 月 24、25、26 共 3 日【必須全程參與】

六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 08：00 至 18：00

七、講習地點：馬港圖書館演藝廳

## 八、參加資格：

〈一〉年滿 20 歲

〈二〉高中畢業以上（含同等學歷）

九、報名辦法：填具報名表，並附最近 3 個月二吋相片 3 張〈背面書寫姓名〉、高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貼於報名表後）等，並繳交講習費新台幣 1,200 元整〈含裁判服一件、裁判帽一頂、裁判證照〉。測驗未通過恕不退費。

## 十、附則：

〈一〉參加學員一律著休閒服裝及運動鞋。

〈二〉全程參與研習會且修滿全部課程，並經學、術科測驗合格，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丙級裁判証照。

〈三〉講習會教材由大會提供，另備有茶水、及午餐。

〈四〉參加學員之交通及住宿請自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連同報名表及講習費等相關文件，一律郵寄至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9 號。

聯絡人：陳宗憑收，聯絡電話：0988-004-839。

十二、考試與發證：經學、術科測驗合格者【學科需滿 70 分為及格，術科需完成 2 場次（2 個 12 球道）之裁判實習】，以上實習至少需參與 1 個比賽，場次本會主辦之賽事測驗合格方可發證。

十三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【排定後公布】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

